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字第6號

原告 吳爾律

被告 唐冠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萬2,22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9萬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至5月9日間某時，將其於華南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並流入詐騙集團手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G105/李佳琪/仁祥投顧1」、「特級導師-陳健鋒」、「G105/客戶經理杜啟正」、「厚德載物/台股/陳可欣」、「厚德載物/劉德勝」、「厚德/PoipexMr.Lin」，向伊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5應用程式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先後共遭詐騙新台幣(下同)1,925萬6,523萬元。其中57萬2,221元，伊於111年5月12日10時5分許，於台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臨櫃轉帳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行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57萬2,22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2,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並有
10 系爭帳戶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存款交易明細、存款往來
11 項目申請書、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附於上開
12 刑案警卷內可稽。又被告因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
13 財罪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從一重
14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0萬元，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
16 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其次，被告對於原告
17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
21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
22 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其57萬2,221元，於法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6 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7萬2,221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0 額，併准許之。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月琴